自傳格式

請參加第二試應考人親自撰寫(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之鋼筆或原子筆書寫)、自傳內容勿超過一頁紙(字數 500 字以內)，自傳紙本請於口試報到時現場繳交正本 1 份、影本 2 份(不須口試之類組只須繳交正本 1 份)。

＊粗框內為第二試報到時預留專用欄位，請應考人員暫勿填寫任何文字。